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洪啓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十九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71.164.31），線上申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3日起至118年4月13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依信用貸款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

迄今尚積欠58萬8996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3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8996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滄琳